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抵押股份作為定期貸款之擔保**  
**及**  
**股東貸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規定而作出。

Siko Venture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將其為獨立第三者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抵押，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借貸之擔保。

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條款與按貸款協議可貸予Siko Venture之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集團將不會提供抵押，作為股東貸款之擔保。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規定而作出。據此，本公司須就其控權股東作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抵押作為本公司債項、擔保或其他負債支持之擔保公佈相關資料。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其控權股東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之通知，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簽訂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Siko Venture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抵押10,000,000股（「**抵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予貸方（「**貸方**」），作為Siko Venture所獲授三年（可續期一年）有期貸款之擔保。該有期貸款之本金額（「**貸款額**」）將為抵押股份價值之40%，按(i)股份於抵押股份交予貸方賬戶之交易日（「**截止日期**」）在創業板之最後出價；或(ii)股份於緊接截止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最後出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計算。貸方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Siko Venture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將貸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nstar Hong Kong Limited（「**Kanstar HK**」）。下文載有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本金額：相等於貸款額；
- (b) 年期：自墊支日期起計為期三年，Kanstar HK可選擇續期一年；
- (c) 利息：年率相等於JP Morgan New York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一厘；
- (d) 手續費：貸款本金額3%

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按貸款協議可貸予Siko Venture之條款大致相同，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會提供抵押，作為股東貸款之擔保。股東貸款為Kanstar HK之善意商業貸款，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本集團所籌得之股東貸款乃用作開發、生產及銷售紙品之相關技術研發業務，尤其是用作營運資金以應付生產紙品之新設備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該新設備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始投產。董事預期股東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安排組成貸方Siko Venture與Kanstar HK訂立之融資安排之部份，預期Kanstar HK將合共借款約20,000,000港元。除上述轉借予Kanstar HK之貸方貸款及股東貸款外，董事預計，貸方將向Siko Venture墊支額外合共約16,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按類似安排分四批轉借予Kanstar HK。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該等融資安排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規定就Siko Venture作出任何其他股份抵押以取得該等融資安排而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家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